

证券代码：301024

证券简称：霍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1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子公司（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）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，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（含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等）、股权质押、抵押担保、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形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及2024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爱珀科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御光者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张家港御光者”）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赢金租”）签订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，融资租赁期限为96个月。为确保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开展，江苏爱珀科与永赢金租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由江苏爱珀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近日，因业务需要，江苏爱珀科与永赢金租签订了《质押合同》，以其持有的张家港御光者100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

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	张家港御光者技术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582MADANB9X21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住所	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绿景雅苑G2幢M215
法定代表人	李俊军
注册资本	人民币300万元
成立日期	2024年1月12日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（除核电站建设经营、民用机场建设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储能技术服务；电池销售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充电桩销售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股权结构	江苏爱珀科持有其100%的股权
与公司关系	系公司控股孙公司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

2、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24年3月31日 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0.00
总负债	0.00
净资产	0.00
项目	2024年1-3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0.00

营业利润	0.00
净利润	0.00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质权人/甲方：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张家港御光者技术有限公司

出质人/乙方：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担保方式：股权质押担保

3、质押标的：江苏爱珀科所持张家港御光者 100%的股权

4、担保范围：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、逾期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担保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、评估及处置等费用）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。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，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，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,670万元，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8.36%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爱珀科与永赢金租签署的《质押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